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水市监处〔2019〕10号

当事人：水磨沟区华凌市场鑫江果业商行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650105600103054

住所（住址）：水磨沟区华凌市场干果C区1排1号2号、2排1号2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马元寿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2018年7月16日，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消费者投诉，称其在阿里巴巴网站上的水磨沟区华凌市场鑫江果业商行购进新疆特色哈萨克熏马肉（218g/袋）时，其宣传中含有医疗用语，误导消费者。该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涉嫌构成在食品广告中涉及疾病预防、治疗作用的行为。经局领导批准，我局于2019年2月7日立案调查，通过对水磨沟区华凌市场鑫江果业商行经营场所、经营资质的检查，对相关的证明材料和其他资料的调查取证工作，现该案件已调查终结。

当事人于2018年3月开始在阿里巴巴网站平台开设网店，主要从事预包装食品及散装食品销售。网店开始经营时，委托新疆创世纪脉搏广告有限公司设计网页并上传相关商品及宣传图片，网页制作费1000元。其中，在新疆特色哈萨克熏马肉

(218g/袋)的销售宣传网页上发布有：“马肉的营养价值-功效与作用-吃马肉有什么好处【功用】补中益气，补血，滋补肝肾，强筋健骨【主治】除热，下气，长筋骨，强腰脊，治寒热痿痹”等字样及图片。截止2018年7月消费者投诉时，尚未售出新疆特色哈萨克熏马肉(218g/袋)。目前，该网店已停止营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提供的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身份及主体资格；

2、当事人询问笔录2份、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照片4张，当事人出具的情况说明1份，网页制作费收据1张，证明当事人在网站上发布涉及疾病预防、治疗作用的广告的行为事实经过。

3、消费者投诉时提供的广告页面截图一份，当事人签字确认，证明当事人在网站上发布涉及疾病预防、治疗作用的广告的行为事实。

2019年7月26日，我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乌水市监处告〔2019〕第10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本局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的意见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食品广告的内容应当真实合法，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食品生产经营者对食品广告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的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

国广告法》第十七条“除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外，禁止其他任何广告涉及疾病治疗功能，并不得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规定，构成在食品广告中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的行为。

本局认为：当事人为获取利益，在委托广告公司设计网店的页面及宣传内容时，在对食品宣传中涉及了疾病预防、治疗作用。但当事人在接到消费者投诉，认识到违法后，能够立即整改，决定予以一般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第二项“（二）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罚款 2000 元。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本决定书到下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三）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处理，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 (二)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开户行: 乌鲁木齐银行发展支行;

户名: 水磨沟区财政局国库科;

帐号: 0000008411122100027280。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 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 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章)

2019年8月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